ADASPACE
国星宇航

ADASPACE TECHNOLOGY CO., LTD.

成都国星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的工作細則

下文所載為成都国星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會**」)的工作細則(「**工作細則**」)。

1. 目的

1.1 委員會旨在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就釐定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和架構(包括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報酬)作出建議,為制定薪酬政策設立正規且透明的程序,評估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審批激勵計劃(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第十七章項下的股份計劃)及董事服務合約條款,以及就全體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提出建議。

2. 組成

2.1 委員會應由董事會不時予以委任,且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符合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不時訂明的獨立性規定。

2.2 董事會應委任委員會的一名成員擔任主席(「**主席**」),而主席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會議

3.1 除非下文另有說明,否則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當中有關協調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應適用於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

3.2 委員會成員可親身或通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或以各成員同意的其他方式出席委員會會議。

3.3 委員會每年應至少會面一次或一次以上(如情況所需)。

3.4 委員會成員可委任候補成員代為出席委員會會議。

3.5 主席應負責領導委員會，包括安排會議時間、擬備議程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3.6 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均可召開委員會會議。

3.7 召開會議的法定最低人數須為委員會的兩名成員參會。

3.8 除非委員會全體成員另有約定，否則須就召開委員會定期會議發出至少七天的通知。就委員會所有其他會議而言，則須作出合理通知。主席應決定委員會會議是否屬定期會議。

3.9 議程及隨附說明文件應在會議日期前至少三天(或各成員約定的其他期間)發送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其他與會人士(如適當)。

3.10 每名成員均有一票表決權。委員會任何會議上提出的議題均應以多數票作出決定，倘票數相同，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3.11 委員會成員應委任一名委員會秘書(「**秘書**」)完成會議記錄。如秘書不在場，則其授權人士或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成員推選的任何人士應出席委員會會議並完成會議記錄。倘會議記錄指稱經由會議或續會主席或秘書簽署，則任何有關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明。

3.12 委員會會議的完整記錄應由秘書或本公司任何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保管，並應於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時於任何合理時間內供該董事查閱。

3.13 秘書須編製委員會會議記錄及該等會議的個人出席記錄，並於任何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寄發予董事會全體成員，以供彼等提出意見及記錄。僅就記錄出席情況而言，委員會候補成員的出席記錄將不會計為委員會相關成員本身的出席記錄。會議記錄應詳細地記錄已審議的事宜及所達成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

3.14 在不影響上市規則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全體委員會成員(或其各自的候補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其有效性及效力等同於該決議案已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

4. 接觸權

4.1 委員會可全面接觸管理層，亦可邀請管理層成員或其他人士出席會議。

4.2 本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供其履行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在必要時從內部或外聘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處取得獨立的專業建議及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5. 匯報程序

5.1 委員會應不時對此等工作細則的有效性及充足性進行評價及評估，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擬議變更。

5.2 委員會須就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長及／或本公司行政總裁，並尋求獨立專業建議(如認為需要)。

5.3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存在法律或監管限制而無法如此行事，例如因監管規定而對披露作出限制。

6. 權限

6.1 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應包括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載列的職責及權限。

7. 責任及職責

7.1 在不影響企業管治守則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委員會應履行以下職責：

(a)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b) 因應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c) 向董事會建議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任何應付賠償)；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e) 考慮可比公司支付的薪酬水平、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投入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傭條件等因素；

(f) 考慮吸引並挽留董事成功管理本公司所需的薪酬水平；

(g)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決策彼等自身的薪酬；

(h) 檢討及批准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以及因行為不當而遭解僱或罷免的賠償付款及安排，並評估建議付款或安排是否公平、不致過多、合理、與相關合約條款一致，或在其他方面屬適當；

(i)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及

(j) 就如何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任何董事服務合約進行表決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意見。

8. 年度股東會

8.1 主席(或如缺席，則委員會的另一成員，或如其缺席，則其妥為委任的代表)須出席本公司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並於年度股東會上回應有關委員會工作及職責的提問。